

文水县嘉威建材有限公司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儒林矿评字[2019]第040号

评估对象：文水县嘉威建材有限公司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及出让机关：文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文水县自然资源局拟处置文水县嘉威建材有限公司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矿业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文水县自然资源局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范围：《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截止2018年9月30日保有的资源储量。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2018年9月30日，矿区保有资源储量(122b)9.4万 m^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9.4万 m^3 ，边坡占用资源储量5.30万 m^3 ，采矿回采率98%，可采储量4.02万 m^3 ；生产规模0.80万 m^3 /年，矿山服务年限5.03年。

产品方案为煤矸石烧结砖(标准砖)。销售价格取0.22元/块(不含税)，年产砖1558.44万块，正常年份销售收入为342.86万元；采矿权权益系数1.00%，折现率8%。

评估结论：在认真审核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和研究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及其相关参数，经计算：文水县嘉威建材有限公司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2018年12月31日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82万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

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本报告列明之目的所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及矿业权评估管理部门检查评估报告使用，此外，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以及报告的复印件均不具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均摘自《文水县嘉威建材有限公司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文水县自然资源局：

我们对文水县嘉威建材有限公司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文水县嘉威建材有限公司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2019年3月